

「智慧財產權專欄」系列二十六

標題：就個人及企業書籍影印之態樣討論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之範圍

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原則」，其立法目的在於藉「合理使用原則」以平衡著作權人利益與社會公益；即希能透過「合理使用原則」使公眾得在一定之範圍內利用著作權人之著作，以達著作權法第一條所揭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立法目的。本文試從個人影印及企業書籍影印之態樣，討論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範圍之問題。

通常個人影印之態樣，最常見者為學生影印教科書，雖其利用目的屬非營利，惟其考量之重點，應為影印之比例及其對市場之影響。就影印之比例而言，究竟多少範圍之內屬合理使用並無一定之標準，若影印整本教科書，不屬於合理使用，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較無疑義。然若只影印部分教科書之內容，影印之部分在整個著作所佔之比例愈高愈不得主張合理使用。就對市場之影響而言，學生影印教科書應以該教科書在學生之市場作為評估標準較為恰當。另需注意者為著作權法對於單純僅供個人使用之情形，限定只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影印書籍，因此委託影印業者影印書籍，並不屬於供個人或家庭利用的合理使用。

另一常見之個人影印態樣為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而影印書籍。首先，其影印之目的需限於「為學校授課需要」，超過此目的，自不得主張合理使用。另其影印書籍之種類若為教科書，因「著作之種類」本身即為教學之用，較

之於影印一般非教科書之著作將更難成立合理使用，且就影印之範圍，需限於授課所需必要之範圍內，並尚需考量其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此外，教師為學校授課需要而影印書籍，只能供自己教學目的範圍內方得主張合理使用，如果是影印教學授課範圍以外之書籍內容，分發給學生使用，則已超出合理使用之範圍。

綜上所述，就個人使用而言，由於利用之情形不一樣，適用之規定也就不同，在利用著作時是否屬合理使用，很難有所謂統一或一致的標準，有些國家為了解決有關合理使用的爭議，乃由相關權利人團體及利用人團體透過協商，針對某些特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建立了合理使用範圍標準之共識，社會大眾即可以在此一標準下，利用著作而不致發生侵害著作權的爭議。

在企業影印書籍的情況，由於企業本身即帶有營利之目的和色彩，於影印書籍時，如果是用來直接營利或間接營利，都比一般非營利目的之使用，更難成立合理使用。以國外之現況為例，由於企業在影印書籍時要主張合理使用，遠較個人利用的情況更為困難，故國外企業如果附設有圖書館或類似的資料室，都會以取得授權的方式來運作，換句話說，國外企業界已發展出付費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機制，來避免因為在影印書籍時，不容易成立合理使用而造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危險，國外的這種授權機制或可供國內企業參考。

(本文作者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蔡朝安/陳彥彰)